

#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6宗新的上市申請。

我們接獲一宗來自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和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1</sup>就15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我們在7月4日發出一份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經常性失當行為，而這些失當行為已促使本會介入。該聲明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在7月26日發表一份聲明，闡釋本會處理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一般方針，即在決定是否行使本會的法定權力<sup>2</sup>前，我們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是否有任何警告訊號顯示可能有人設計了某項計劃來意圖誤導監管機構或廣大投資者，或規避適用的規則。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或《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86	191	242	-21.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9	192	192	0

###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10月發布的一項決定中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中，不得從建議收購價中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購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該委員會在7月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進行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51%權益的建議交易，便不會獲寬免遵守其在《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sup>3</sup>。

同樣是在7月，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建議收購期間披露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sup>4</sup>股份進行的交易，遭本會公開批評。

<sup>3</sup>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根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sup>4</sup> 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